

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人民医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人民医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水潭清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水潭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